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17号18号19号学生宿舍配套
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4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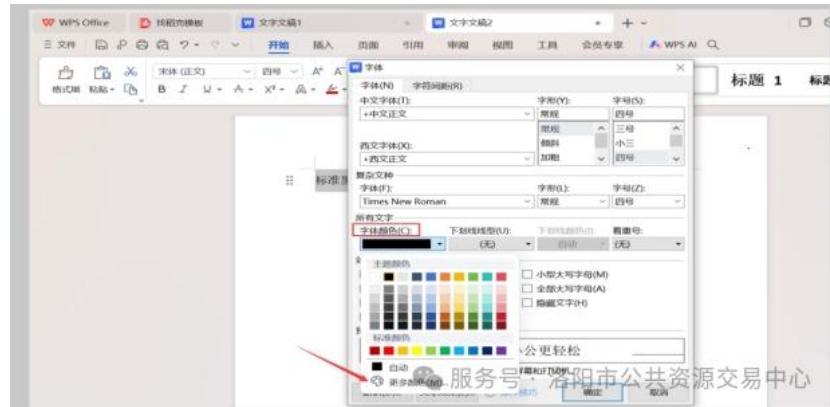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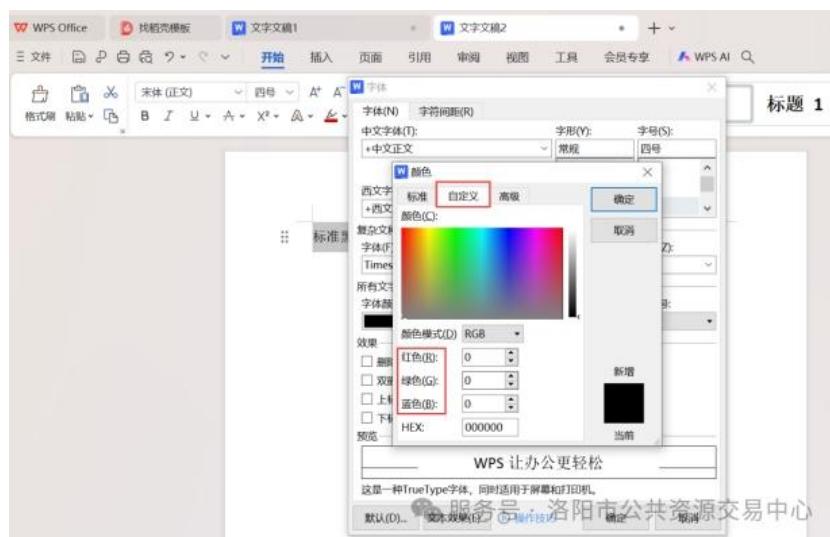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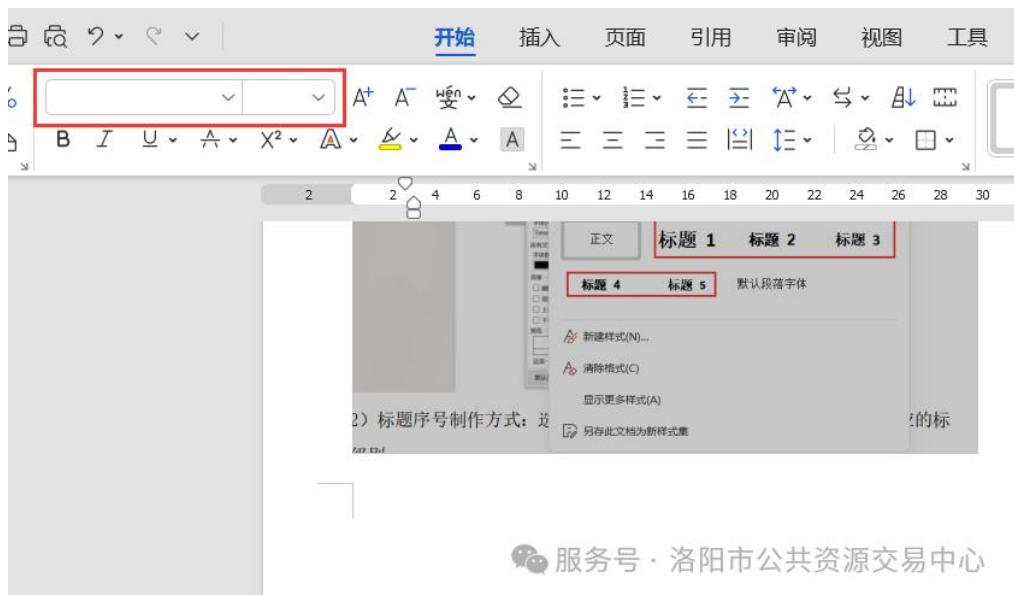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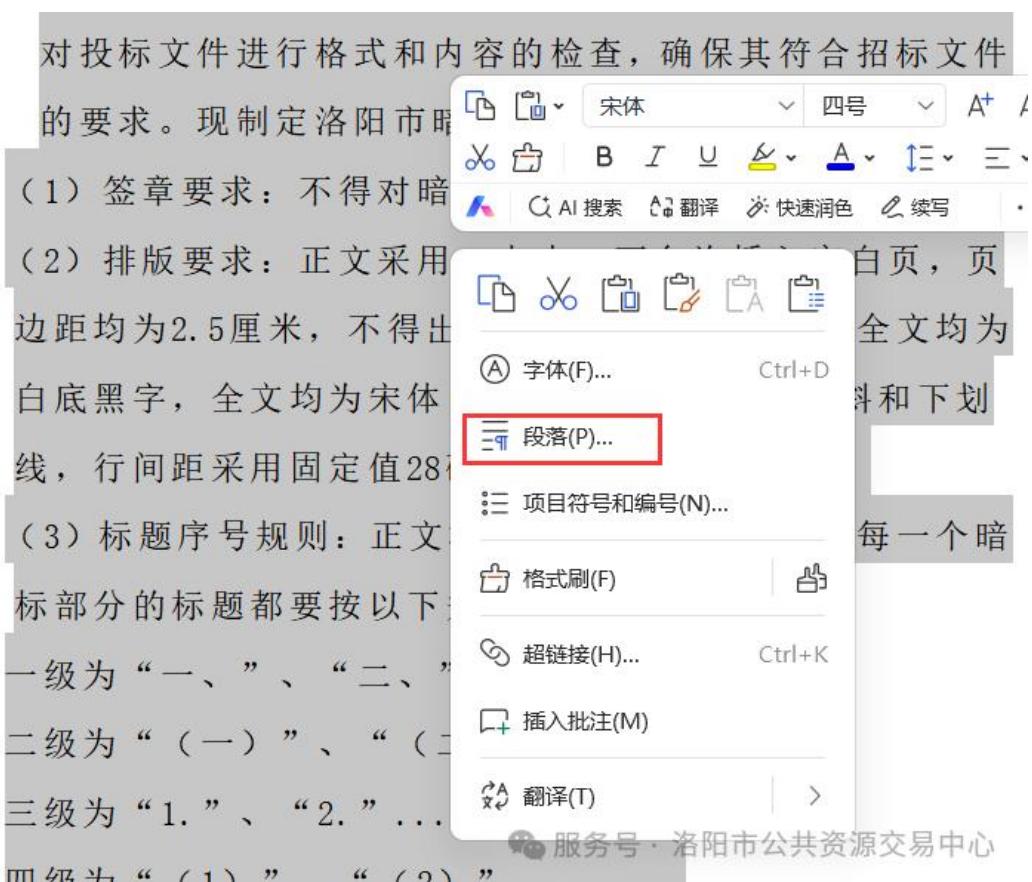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通过右侧的‘样式’下拉菜单，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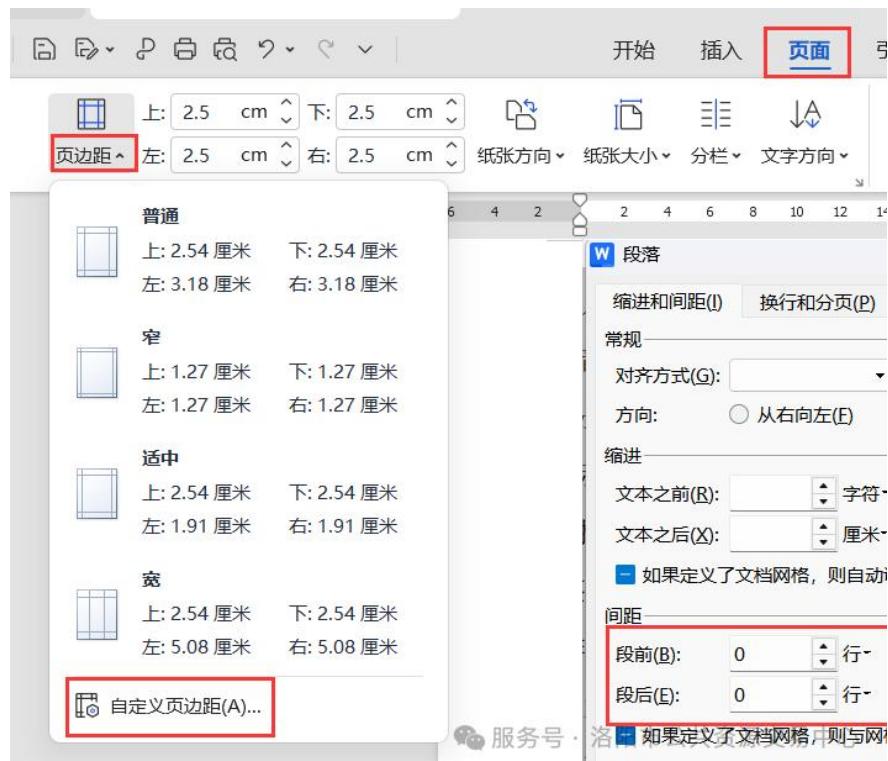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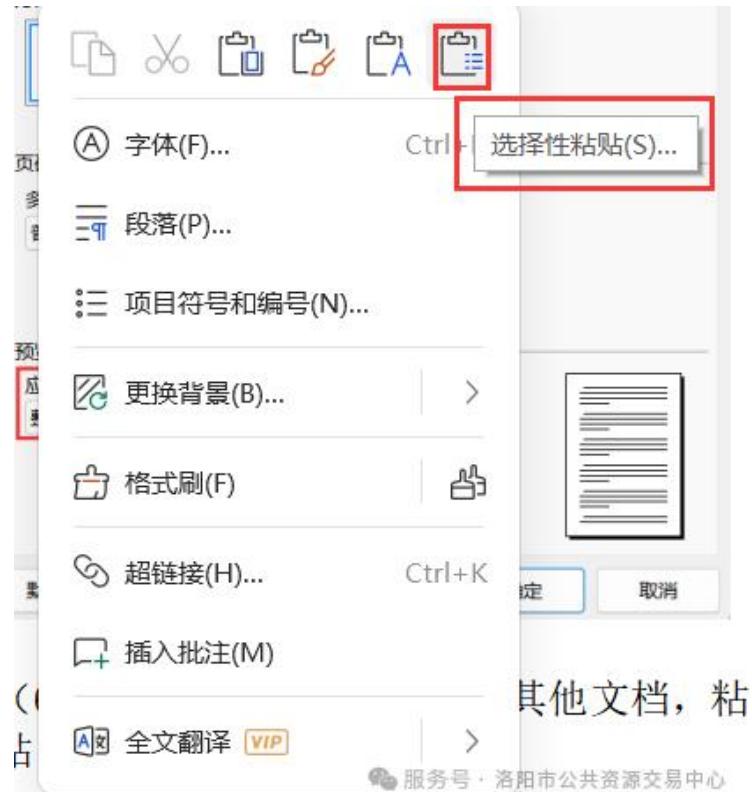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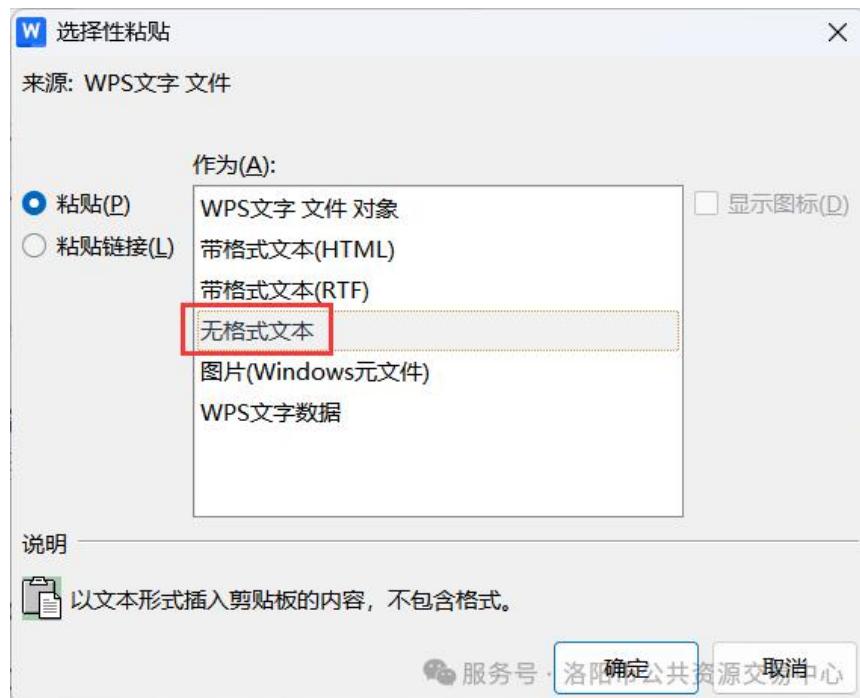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配套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配套建设项目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4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配套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93673.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12号-1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配套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3700000.00	3493673.1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的西北侧，主要内容包含鲲鹏路改造（鲲鹏路及人行道、雨水箅子和道牙石、绿化提升、路灯）约 7600 平方米、菁园食堂前原绿化地块硬化（考虑排水）约 2000 平方米和周围三处积水点改造、嘉园东侧道路强电井井盖调整和 17 号楼北侧人行横道增加缓坡道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6) 文明工地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7)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8)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9) 建设地点：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的西北侧；

6、合同履行期限：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②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供应商须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2月02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5%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修文坊社区205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2026年01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 系 人：韦老师 联系 方 式：0379-6427078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修文坊社区 205 号 联 系 人：白先生 联系 方 式：0379-80857687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配套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②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 1.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4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4
1. 1. 7	包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12 号-1

1. 1.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 1. 9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1. 10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 付款节点：（1）发包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8天内支付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相应税金）。（2）整体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3）工程竣工且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核完成，付至审定价款的97%，保留3%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缺陷责任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退还。（4）所有变更费用、调差费用在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 3. 1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 3. 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3. 4	文明工地目标	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3. 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 3. 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 3. 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依据。 其他：由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合同内容进行检测，检测内容需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份数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1. 3. 8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 3. 9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计划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其他：\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幅度： /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93673.18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 2. 5	合同价格形式	成交价+变更签证
3. 2. 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编制说明：详见清单编制总说明。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 1. 3	技术部分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2)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3)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p>(6)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7)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p> <p>(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p> <p>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p> <p>(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p>(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p> <p>(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p> <p>(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p>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p>✓收取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p> <p>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p> <p>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p> <p>银行行号：102493002088</p> <p>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p> <p>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递交方式：</p> <p>(1) 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河南科技大学账户。</p> <p>(2) 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p>

		<p>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出具。</p> <p>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9.1. 监督部门及电话：河南省财政厅 0371-65808425</p> <p>9.2.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5%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9.3 图纸设计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10	废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p>

	<p>价呈规律性差异。</p> <p>7) 供应商所提供资格证件的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p> <p>9) 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失败的。</p>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注：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2.5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成交价+变更签证。

注：成交人变更签证优惠率=（控制价-成交价）/控制价×100%

3.2.6 报价编制说明：依据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如有）；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及配套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8.1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要求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要求签字的，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技术部分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的西北侧，主要内容包含鲲鹏路改造（鲲鹏路及人行道、雨水箅子和道牙石、绿化提升、路灯）约 7600 平方米、菁园食堂前原绿化地块硬化（考虑排水）约 2000 平方米和周围三处积水点改造、嘉园东侧道路强电井井盖调整和 17 号楼北侧人行横道增加缓坡道牙等。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河南科技大学嘉园 17 号 18 号 19 号学生宿舍配套建设项目施工项目施工单位。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3、技术规范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目标：

3.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

3.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4、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合同由成交人和业主签订。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成交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6、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在工地现场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7、文明工地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8、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

9、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材料的采购必须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执行；

11、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1.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11.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采购项目内容(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若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相关的周边管网管线的衔接工程等。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相关工作。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科技大学嘉园17号18号19号学生宿舍配套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嘉园17号18号19号学生宿舍配套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含鲲鹏路改造(鲲鹏路及人行道、雨水箅子和道牙石、绿化提升、路灯)约7600平方米、
菁园食堂前原绿化地块硬化(考虑排水)约2000平方米和周围三处积水点改造、嘉园东侧道路强电井井盖调整和17
号楼北侧人行横道增加缓坡道牙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若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周边管网管线的衔接工程等。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成交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洛龙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与本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若不同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之间要求不一致的, 以较高要求者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中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应以其内容的性质确定优先解释的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协助联系,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现场发包人管理人员。接收人姓名: _____; 公司邮箱: _____; 手机号: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现场承包人管理人员。接收人姓名: _____; 公司邮箱: _____; 手机号: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现场监理人员。接收人姓名: _____; 公司邮箱: _____; 手机号: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挡以内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设计费用和成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确认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施工现场签证的审核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暂停令、顺延工期的确认权以及对承包人、监理人的其他管理权和代表发包人行使的一切权限。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发包人代表的权限。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的接驳口地点，承包

方负责接至施工使用地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方负责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负责组织相关建设方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 检验和检测报告、4) 施工记录、5)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6) 竣工图、7)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承包人应当遵照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及时制作、接受和审核（包括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编制的各自分包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资料）、整理有关工程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承包人未及时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或承包人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的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实现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河南省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如需要）。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资料四套、电子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胶装成册)、电子资料(扫描文档)及影像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通用条款3.1条规定外,还包括①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②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办理以上手续,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噪音污染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或其他后果,承包人对由于其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并承担费用。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严禁破坏任何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或因无序安排施工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重复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交底要求,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管线,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文物勘探、发掘需要现场配合人员费用等地方性费用和应当向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手续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单位措施费或相关清单的价格内。费用发生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⑤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⑥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事项。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进场登记,将施工人员的考勤表由承包人盖章后送监理和发包人处留存。⑦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建筑材料,构配件由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验费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确认,不得使用。配合发包人作好各项检查。⑧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如因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实后,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农民工工资,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⑨工程

竣工至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满意的
状态。⑩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
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
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⑪工程竣工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定验
收，如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则由承包人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承包
人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交各房间的钥匙。⑫按发包人后勤保障部相关规定预交水电费。⑬主要材料生产厂家需经三方
考察合格后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按承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全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月施工时间的 80%），遇有项目重要会议或重大事项如检查验收期间等必须无条件在岗履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每次处罚 2000 元，发包人要求重要节点、会议等不到场每次处罚 5000 元，并承担因缺岗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除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次，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次，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每人次，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每人次，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处罚 500 元/次，发包人要求重要节点、会议

等不到场 1000 元/次，并承担因缺岗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进场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其它在建工程中不得兼职兼任。如有按以下方式处理：限期整改，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天，并要求其在 7 天内办理完毕所兼职项目的解除兼职手续；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兼职手续的，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 3.2 至 3.3 款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转包与违法分包，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专业工程分包之外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严禁转包，承包人如有转包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 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以保函方式缴纳的, 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 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 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待工程完工,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每道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出现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责令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检查,不得擅自进行覆盖工作。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目标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如因承包人原因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重伤、死亡事故, 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造成重伤的应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10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 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或者非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及时运出并处理,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 竣工后工完场清, 达不到要求时, 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外, 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

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项目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为了保证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后做好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应视

为承包人为了完成合同而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承包人不应就其进场前的任何准备工作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违约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日的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 10 天（含）后，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日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协议书约定合同价格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墓、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首先派人进行保护和看管，并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无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关于材料和设备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和市场准入证等质量保证资料，且符合承包人投标时承诺使用的材料品牌标准。

2) 材料管理依据《河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材料及设备管理办法》。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进场手续。承包人须在材料、设备到场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未履行进场手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未附《工程材料、设备进货质量保证会签表》的付款申请，发包人不予接受。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材料品牌，承包人应提供三个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品牌，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购货合同必须在发包人和监理方备案，未备案的材料不予结算。工程材料实行样品开道，以现行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现场验收。

4)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验或试验及材料复检必须执行国家规范要求，各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委托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检测。所有送检材料由承包人送检并承担检验费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过程监督。

5) 如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品牌在市场中无法购到，承包人应提前提出变更材料品牌的申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如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除无条件退货外，并被处以 500—20000 元罚款，罚款优先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随时检查工程材料、设备使用情况。一旦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发包人将按照该材料、设备投标报价(若无价格明细,按照市场价)的5倍给予施工单位处罚,施工单位并须更换材料、设备至规定标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并至少提前15日提交样品,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品牌、型号后方可按认定的样品进行采购,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2)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包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及做样板间,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对于装修面层材料的选用,应根据设计图要求确定样板与色样后进行定货、加工及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控,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投标时所选品牌不一致,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发包人将直接对该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安装,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 在扣除上述费用外,再扣除上述费用20%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依据中标价和合同工期综合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发承包双方共同承担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和电线电缆的价格风险。风险分担办法

为:

1) 以投标当期工程造价信息价为基数, 当施工期上述材料工程造价信息价高于(或低于)投标期工程造价信息价 5%(不含 5%)时, 超过 5%的部分增加造价(或减少造价), 其中施工期价格基准为: 钢材、商品混凝土为基础开工到主体封顶期间同种材料的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格, 水泥为基础开工到竣工期间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 电线电缆为安装工程开始至安装结束期间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 5%(含 5%)内的价格变动不再调整工程造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中标价+变更签证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每个月 25 日为节点进行计量。变更签证不计入本期施工计量范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由发包人以转账、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款。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达到付款节点后, 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24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自实际开工日期起,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所需看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所承担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 28 天内退场完毕。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送发包人初审,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结算完成初审后由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审定意见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结算价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关于保修的相关要求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维修,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质保金)中扣除。

保修期内, 保修人员应常驻现场, 做到随叫随到,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

保修期内, 承包人指定的常驻维修人员为: 姓名: 龚林伟, 身份证号: , 公司邮箱: , 维修人手机号: 固定电话:。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开工时间。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保证连续正常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

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 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 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 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 (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 致使工程进度迟缓, 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发包人的原因, 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 超过30天以上时, 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

本合同，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配合业主报批、报建和验收手续, 并承担除发包人按规定支付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合同期内人工、机械费用等不因政策性变化而调整。

(2) 节点进度计划经三方审核确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要节点延误, 每逾期违约一天, 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日的违约金; 文明施工如扬尘等不达标, 因承包人原因被市相关部门警告、批评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

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赔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8)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总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合计总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供应商。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二次）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本次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	--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期年得2分, 最多得4分。
	0.0	5.0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 提供五位关键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

				员、材料员、资料员) 岗位证书, 证书齐全得 5 分, 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内容完整性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内容的清晰性、条理性和精炼情况打分。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 5 分, 内容完善, 措施较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1 分, 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0.0	6.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内容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有一定针对性, 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合理, 较符合项目特点, 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p>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比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0	5.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比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土方运输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的规定，有防治方案。</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比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0	5.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工期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p> <p>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内容比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p>

			得3分; 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3.0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p>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p> <p>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比较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有一定针对性, 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0.0	5.0	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p>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全面, 包含各项分部分项工程; 符合工程规范要求, 各阶段措施得力;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的得 5 分; 内容比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2.0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比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服务承诺		1、对本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具备响应及时性；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 1 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0.5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2、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及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 1 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0.5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

				实际的得0分； 3、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1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0.5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3.0	技术措施落实承诺	1、有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措施的：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1.5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2、有质量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承诺和措施的：内容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1.5分；内容较完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2.0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周全，措施科学详实可行，条理清晰，内容合理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可行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时间依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0	6.0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拟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

			<p>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及中标公示 网页截图,时间依据合同签订日期为 准)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 复计分。</p>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 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 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级别及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姓名及级别、证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是否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在工地现场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 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_____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3、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